**苏锡通园区锡通大道合欢路路口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佳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尊敬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响应。为了保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苏锡通园区锡通大道合欢路路口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苏锡通园区锡通大道合欢路路口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苏锡通园区锡通大道合欢路路口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预算金额：人民币4.8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4.8万元；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0日历天内完成。**

7.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响应供应商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资质因国家机构改革，证书有效期过期未予补办，依旧视为资质有效，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公告截图）；

（2）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或测绘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响应供应商正式员工，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供应商近3年(自2021年5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节地专章评估报告的相关业绩。

**5.特别提醒：**

（1）具体资格要求材料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资格审查文件”。

（2）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竞争性谈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认定供应商串通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一经发现则取消供应商资格，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

（3）非采购单位原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将其列入本单位政府采购黑名单。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单位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23日14点30分**，自行下载。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2024年7月23日14点30分**。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8#楼四层苏锡通控股8427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佳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地址：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联系人：丛灵；

联系电话：19895931915；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软件及系统操作问题向软件公司提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2.本项目采购活动及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谈判结束后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竞争性谈判。

6.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竞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网站内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价格响应文件，共2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号代称）（**相关内容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第三条。**）。

2.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均为**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竞争性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A】、【B】**分别单独密封，共2个密封件**。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A】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B】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处理。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竞争性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竞争性谈判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总价包括：包括完成本次谈判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节地专章报告编制、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研、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分析研究等所有费用。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可能产生的重做、更正、修改、增补报告和方案等费用，以及乙方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及评审费等。谈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谈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响应报价有最后报价。最终响应报价将在资格审查评审完成后，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6.**竞争性谈判响应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为成交人）**的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注：**竞争性谈判成交的价格按比例计算到项目“价格响应文件”中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内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7.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8.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七、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响应。

**八、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谈判保证金：无**

**十、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谈判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范围位于“三区三线”外且涉及耕地，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要求，需要进行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编制的成果须满足《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并且满足办理选址意见书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及省厅要求、满足本项目用地土地划拨的要求，乙方承诺保证使采购人的上述节地专章评价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定。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编制节地专章评价报告：成果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且通过专家评审和市相关职能部门的认可；同时协助报批工作。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道路交叉口起点位于新建合欢路，向东延伸至现状锡通大道，道路全长约40.9m。新建路段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40km/h，交叉口断面宽度47m，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时的设计年限为15年。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现有交叉口情况，近远期结合，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及管线工程、交通附属设施等。

服务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且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20天内完成。如因采购人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经双方协商同意则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提交成果形式：正式文本及相关图件叁份，包括:节地专章评价报告及论证意见、专家名单。

**五、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按照江苏省、南通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得到相关职能部门的认可后即为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所有工作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并得到相关职能部门的认可后一次性付清。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八、安全责任条款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操作规定，使用专业人员、专业工具规范操作,督促服务人员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等，确保相关人员人身安全。本项目发生以下情况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成交供应商在所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

1.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竞争性谈判评审会。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活动开始**

1.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活动不得开始，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开启。

2.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活动并记录，及时处理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3.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活动开始后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活动开始后，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环节。

5.资格审查时间：**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活动开始后当即开始**。

**三、竞争性谈判评审事项**

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谈判活动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谈判活动纪律。

（3）公布谈判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评审谈判活动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谈判活动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谈判活动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谈判活动现场的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谈判活动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谈判活动现场。

（6）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维护评审谈判活动秩序，监督竞争性谈判小组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谈判活动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谈判活动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审谈判活动结果，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处理与评审谈判活动有关的其他事项。

3.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竞争性谈判评审事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采购人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4）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谈判活动竞争性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竞争性谈判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且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评审情况和竞争性谈判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竞争性谈判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7）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在竞争性谈判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有关人员对评审谈判活动情况以及在评审谈判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竞争性谈判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竞争性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7.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竞争性谈判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竞争性谈判评审程序**

1.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竞争性谈判评审。

2.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项目首次报价响应评审

①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4.8万元，供应商首次报价超出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 项目首次报价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内的各产品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

3.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结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首次报价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各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自己的首次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竞争性谈判小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人，并编写出具《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

**6.**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竞争性谈判评审程序和细则若有争议，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

**7.**对落标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8.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且报价排名并列第一的，按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监管人员监督下，第一次抽取抽签顺序（按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顺序抽取）；第二次抽签确定成交人。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竞争性谈判处理**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内出现竞争性谈判的报价内容价格；

4.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0.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串通，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无效**

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谈判响应事宜；

3.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5.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九、成交通知**

1.竞争性谈判评审活动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网站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项目名称）苏锡通园区锡通大道合欢路路口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技术内容**

整合现有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节地专章评价、占用耕地踏勘论证、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等技术报告的核心内容，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从项目概况、方案比选、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节地专章水平的先进性、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的可行性等方面编制专章。编制专章的建设项目，在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时，不再单独编制相关技术报告。

**（二）形式和要求**

乙方提交成果形式：正式文本及相关图件叁份，包括:节地专章评价报告及论证意见、专家名单。

专章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报材料之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对专章论证内容进行审查。报自然资源部预审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专章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地方预审的建设项目，按照预审层级，由对应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专章进行审查。

成果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厅要求、满足本项目用地土地划拨的要求，乙方承诺保证使甲方的上述节地专章专章评价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定。

**二、计划完成时间**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且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20天内完成。如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经双方协商同意则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三、项目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服务经费（含税价）：** 大写 （小写：¥ 元）；

2、付款方式：所有工作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并得到相关职能部门的认可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负责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甲方应保证成果的保密（用于涉及本项目除外）。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项目研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项目的技术成果，按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成果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具体办法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甲方牵头组织本项目工作的开展，负责协调收集项目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乙方具体承担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调研和分析，编制报告，建立电子文档，组织完成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采取协商解决办法解决。协商不成，向本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盖章）： 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采购人保留对合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点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竞争性谈判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竞争性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竞争性谈判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授权人书面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6.采购单位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涉及质疑的回复、通知等。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单位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1.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2.《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本区人民政府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六、质疑的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监管部门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B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二、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苏锡通园区锡通大道合欢路路口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对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应填写：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B价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B.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  |
| 4 |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
| 5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6 | 响应供应商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7 |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资质因国家机构改革，证书有效期过期未予补办，依旧视为资质有效，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公告截图）； |  |
| 8 | 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或测绘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  |
| 9 | 派项目负责人为响应供应商正式员工，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
| 10 | 供应商近3年(自2020年9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节地专章评估报告的相关业绩。 |  |
| 11 | 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B.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附件1**

**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苏锡通园区锡通大道合欢路路口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苏锡通园区锡通大道合欢路路口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项目\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本项目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苏锡通园区锡通大道合欢路路口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项目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谈判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谈判，须出示此证明）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及被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 型 号 | 上年产销量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B、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说明】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招标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竞谈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竞谈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竞谈文件，由竞谈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7**

**报价总表（首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苏锡通园区锡通大道合欢路路口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项目

|  |  |
| --- | --- |
| 谈判服务名称 | 谈判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元（人民币） |
| 备 注 |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3、**最终响应报价将在资格审查评审完成后，各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自己的首次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

**4、响应单位的报价（人民币）按总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完成本次谈判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节地专章报告编制、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研、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分析研究等所有费用。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可能产生的重做、更正、修改、增补报告和方案等费用，以及乙方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及评审费等。谈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谈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附件8**

**报价总表（最终）**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苏锡通园区锡通大道合欢路路口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项目

|  |  |
| --- | --- |
| 谈判服务名称 | 谈判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元（人民币） |
| 备 注 |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3、**最终响应报价将在资格审查评审完成后。各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自己的首次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

**4、响应单位的报价（人民币）按总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完成本次谈判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节地专章报告编制、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研、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分析研究等所有费用。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可能产生的重做、更正、修改、增补报告和方案等费用，以及乙方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及评审费等。谈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谈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附件9**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